

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訂定  
107年7月修正  
108年12月修正  
111年9月修正

- 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查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提供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（如提供本局廉政業務稽核、涉嫌貪瀆違紀風紀案件調查工作之法律及專業服務之諮詢事項等）。
  - （三）督導及考核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。
  - （四）本局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策進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局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潔、效能、便民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經理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理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所有科室主管及首長指派之代表兼任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與會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列席。本會報各項討論事項，如涉及專業或技術領域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或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報設置要點簽奉首長核定後，函頒實施。